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1.12.21 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75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

要 旨：調解時有因當事人一方不出席等情事致調解不成立時，調解委員該調解期日出席費之發給，屬地方自治範疇，相關單位得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

全文內容：有關貴轄台西鄉調解委員會函詢調解委員於出席調解時，當事人一方不出席或雙方皆不出席或兩造意見不合，致調解不成立時，該調解期日之出席費應否發給乙案：

調解委員會之經費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就實際需要，編入鄉、鎮、市自治預算。本件有關當事人一方不出席或雙方皆不出席或兩造意見不合，致調解不成立時，該調解期日之出席費應否發給，係屬地方自治範疇（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參照），請貴府本於權責自行卓處。